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18 年 7 月 10 日